关于下达广东省2010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通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10-11-12

来源 粤招〔2010〕26号

栏目 通知公告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2217983.html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

经研究决定，2010年广东省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化课总分）如下：

一、第一批录取院校

（一）专科升本科

理工类、经管类、农学类（高等数学、生态学基础科目组）

（脱产、函授、业余）： 130分

理工医学类（医学综合科目组）

（函授、业余）： 135分

文史类、中医类（大学语文科目组）

（脱产、函授、业余）： 130分

法学类（民法科目组）

（脱产、函授、业余）： 130分

教育类（教育理论科目组）

（函授、业余）： 130分

体育类（教育理论科目组）

（函授）： 100分

艺术类（艺术概论科目组）

（函授、业余）： 100分

（二）高中起点本科

理工类（脱产、函授、业余）： 300分

文史类（脱产、函授、业余）： 300分

外语类（业余）： 300分

体育类（函授）： 200分

艺术类（业余）： 200分

二、第二批录取院校（高中起点专科脱产班）

理工类： 150分

文史类： 150分

外语类： 150分

艺术类： 110分

三、第三批录取院校（高中起点专科函授、业余班）

理工类： 145分

文史类： 145分

外语类： 145分

体育类： 100分

艺术类： 100分

广东省高等中专学校招生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